



大会 — 第40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29：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由玻利维亚在国际民航组织南美地区和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国家²支持下提交)

执行摘要

为应对全球航空安全监管日益严峻的挑战，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努力建立和实施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

本文件介绍了玻利维亚作为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SRVSOP)研究组成员的经验。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研究组审议了将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作为确保全球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安全监督最佳解决方案的建议。

行动：请大会：

- a) 支持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倡议；和
- b) 要求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评估被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认可的风险和效益。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9734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B部分 —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建立和管理》
全球航空安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论坛的报告

1. 引言

1.1 为应对全球航空安全监管日益严峻的挑战，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战略与行动计划的背景下，努力建立和实施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以改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

¹西班牙文版由玻利维亚提供。

²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2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是国际民航组织设计的一个系统，用于评估、认可和持续监测安全监督组织(SOO)代表各国履行职能的能力，其目标是建立国家安全监督能力并使安全监督组织更加有效和高效。

1.3 2017年9月11日至1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研究组(GASOS-SG)第一次会议，各国、安全监督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参加了会议。玻利维亚作为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的成员国出席，分享其经验。

1.4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将在全球范围为各国提供委托开展安全职能或活动的选择。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承认各国对安全监督组织三个级别的委托。第1级：建议和协调；第2级：业务支援，和；第3级：完全委托。

1.5 自第一次会议以来，已经召开三(3)次会议，并举行了多次电话会议，涉及实施计划、倡议风险登记、试点测试、法律审查、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手册的制定，以及各国的成本效益分析。

1.6 研究组就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运行概念进行了辩论，其中包括对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主要目标的描述、原理概述、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流程、接合以及预期的效益和挑战。

1.7 讨论了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审计如何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方法(CMA)流程的相互联系，以及两个计划审计的独立性。每个计划必须在作用上独立于另一个计划，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1.8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进度报告审查了涉及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战略和第一次安全和空中航行实施专题讨论会(SANIS)对行动计划的分析，主要重点是各国将职能委托给被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认可的安全监督组织。根据《芝加哥公约》，监督责任将始终由各国负责。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将有助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督组织，以便他们能够通过强有力的法律和技术支持为成员国提供更好的安全监督援助。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将建立在现有基础之上，并不断改进。

1.9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手册将作为指导，供感兴趣的国家对被认可的安全监督组织适当委托，并为寻求被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认可的组织提供指导。

1.10 在中美洲航空安全局(ACSA)、加拿大运输部民航局(TCCA)和班珠尔协议集团航空安全监督组织(BAGASOO)开展了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试点评估任务。

2. 讨论

2.1 在讨论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之间的相互联系时，提出的问题之一是两个计划的独立性。各国非常关注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对有效实施(EI)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两个计划相互依存而不是独立可能更为合适。试点测试对于定义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评估机制至关重要。

2.2 安全监督组织必须确定被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认可过程的益处和风险。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已为其成员国提供了 1 级和 2 级援助，并根据 Doc 9734 号文件 B 部分的指导，为主要过程建立了质量控制系统，并为其坚持不懈地改进提供持续承诺。

2.3 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为改进成员国的安全监督系统做出了逾十五年的贡献，并且是制定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的拉丁美洲航空条例 (LAR)、起草安全检查员手册 (OPS、AIR、PEL、AGA 和 ANS) 以及政府安全检查员 (GSI) 的指导材料和相关课程的重要因素。因此，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已被证明在提供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 1 级和 2 级服务方面是有效的。

2.4 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的工作反映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审计之中，成员国的有效实施率 (EI) 超过 80%。有必要评估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流程对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的评估、认可和监督的影响，主要是其资金机制方面。

3. 结论

3.1 由于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南美地区的大多数国家不得不克服重大挑战，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可进一步提高其提供可靠安全监督的潜力。

3.2 为使安全监督组织得到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认可的准备过程和后续工作可能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因此，得到认可的安全效益必须证明成本合理。

3.3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受益于被国际民航组织评估和认可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的服务，行业将从更加协调一致地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所带来的效率中受益。南美洲地区的监督活动将减少重复，更有效和更高效地实施国家安全方案。

3.4 通过安全监督任务和职能委托过程进一步制度化，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可以加强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成员国的安全监督能力。